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生活科技活動學習成果。
- 二、啟發學生創造力潛能，發揮精益求精之精神。
- 三、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四、促進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達成國中生活科技課程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3.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111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學生

伍、競賽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陸、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

柒、競賽方式：

- 一、參賽學生：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初賽，再依後列原則選派1組或2組學報名生參加。每組需含3名正選及2名候補學生(附件1及2)。
選派原則：全校班級數45班以上(含)最多可選派2組；全校班級數44班以下(含)請選派1組。

二、競賽題目：

1. 競賽題目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公布於下列網頁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龍門國民中學 <http://www.lmjh.tp.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2. 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攜帶其他材料進入會場。

三、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內容及教育部審定國中生活科技教科用書內容為主。

四、參賽組別與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代為編排。

捌、報名規定：

- 一、報名請務必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5點以前上網完成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A00zWZ>)或 QR Code(如右圖)，並將報名表(如附件1、2)紙本核章後，以聯絡箱(218)繳交至臺北市龍門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並請務



必來電(2733-0299#1251)確認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補報名。

- 二、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
- 三、完成上述報名程序之學校，若需更換參賽學生名單，得於111年10月17(星期一)午5點前，電洽承辦學校，同時將更換後之報名表(如附件1、2)紙本核章後，以聯絡箱(218)交至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得再更改參賽學生名單。
- 四、參與競賽正選學生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當天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候補學生於比賽當天報到時，請告知承辦學校並辦理遞補事宜。(若正選學生皆能出席，則候補學生不用出席，非出賽選手須於評審時間開始才得進入觀摩區。)
- 五、參賽隊伍如獲全國賽資格，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與學生名單，否則視同棄權。
- 六、聯絡人：臺北市龍門國民中學設備組—蕭碩安組長(電話：2732-0299轉1251)
龍門國民中學聯絡箱：218

玖、評選

- 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協辦單位之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 二、計分項目：詳見競賽題目之公告。

拾、獎勵

- 一、學生部分：錄取名次與組數如下，每組發給獎狀和獎品。

名次	組數	名次	組數	獎項	組數
第1名	1組	第4名	3組	創意獎	3組
第2名	2組	第5名	3組	精品獎	3組
第3名	3組	第6名	3組	團體合作獎	3組

- 二、教師部分：(以下不得重覆敘獎)

- (一)獲競賽前3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兩次。
- (二)獲競賽4~6名之指導老師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乙次。

- 三、學校部分：獲生科創作競賽前3名之學校，頒發獎牌乙座，校內與生活科技科教學有關人員2名各敘嘉獎乙次，各校逕依權責發布(不得重覆敘獎)。

- 四、承辦單位人員：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拾壹、頒獎：競賽當日16：10舉行頒獎，獎品學生現場領取，獎狀另寄獲獎學校。

拾貳、其他

- 一、指導老師需參加由承辦單位所安排之研習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之研習時數(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http://insc.tp.edu.tw>)
- 二、其餘事項請參見「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及規則」。

拾參、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學校在網路上公告週知，請自行查對。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前攜學生證(或學校出具可茲證明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若於實作結束前仍未將身分證明文件送達比賽會場，則取消該隊獲獎資格。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自111年9月8日(星期四)起公布於下列網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http://www.lmjh.tp.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 六、請攜帶工作服、護目鏡與口罩，除比賽工具外，手機或3C設備一律禁止攜帶入場。現場不提供寄物。
- 七、進入會場前須測量體溫，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不得入場比賽。
- 八、非參賽學生不得進入比賽會場。
- 九、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活動中心1樓。
聯絡人：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設備組 蕭碩安組長，電話：2733-0299轉1251

※學校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p>交通位置圖：</p> 	<p>交通路線：</p> <p>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下車，往和平東路2段走，約5-10分鐘路程可抵達龍門國中。</p> <p>公車：18、52、72(有提供低地板公車)、207(西往東)、211、235、237、278、284(有提供低地板公車)、295、298、663、680、688(西往東)、949、和平幹線(15)、復興幹線(74)、紅57。</p> <p>開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龍門國中地下公共停車場(須付費，入口在建國南路)</p>
--	--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在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延長。
- 三、參賽學生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等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攜帶手機或3C設備進入競賽場內。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

競賽日期：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項目	時間	參加對象與說明	活動場地
報到	8:20 8:50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1樓
開幕式 致歡迎詞	8:50 9:00	教育局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丁玉良主任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鍾校長芷芬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陳校長玫良	活動中心 3樓
試務說明	9:00 9:30	參賽學生	
創意設計 與製作	9:30 14:00		
午餐	12:00 13:00		
評審	14:10 16:00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說明	
評審會議	16:00 16:10	教育局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丁玉良主任	
頒獎	16:10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鍾校長芷芬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陳校長玫良 評審團隊 各校教師 參賽學生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帶隊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配合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提供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提昇生活科技教學品質與效果。

二、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六、研習日期：111年9月23日（星期五）9時至16時

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9時至14時

七、參加人員：各校指導111學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指導教師

八、研習主題：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111.9.23 (五)	09:00- 16:00	111學年度全國生活科創作 試題說明暨選手培訓之關鍵 因素與策略	臺師大 科技系	講座：新北市板橋國中 詹銘偉老師及助教老師
111.12.16 (五)	09:30- 14:00	創意實作	臺師大 科技系	待聘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款支應。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以參與者回饋意見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進行成效評估。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提高學生科技之科技問題解決能力、創造力、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與其他21世紀所需重要關鍵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對科技教育正確觀念及態度。
- (三) 推動中小學科技教育課程與教學，及增進教學效益，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實作活動，落實中小學科技實作、探究課程。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校名			全校 班級數	
組別	參賽學生			葷素 (請勾選)
	班級	姓名	性別	
第1組 正選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組 候補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老師1名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備註：1. 實際參與的指導老師至多2名。2.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龍門國中聯絡人：設備組蕭碩安組長 2732-0299分機1251 傳真電話02-87328163

報名學校承辦人電話：

報名學校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2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校名		全校 班級數		
組別	參賽學生			葷素 (請勾選)
	班級	姓名	性別	
第2組 正選 全校班級數45班 以上(含)之學校 得選派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組 候補 全校班級數45班 以上(含)之學校 得選派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老師1名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備註：1. 實際參與的指導老師至多2名。2.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龍門國中聯絡人：設備組蕭碩安組長 2732-0299分機1251 傳真電話02-87328163

報名學校承辦人電話：

報名學校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